

統一發票，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辦理變更登記。未依規定擅自變更使用中車輛頭燈之行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8 條規定，係加重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2,400 元以上 9,600 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檢驗。

三、本部已製拍「車燈、視覺與駕駛人間互動關係」及其進階篇宣導影片光碟，拷貝分送全國道安會報、各監理單位、學校及相關單位加強播放宣導，並收錄於本部交通安全入口網提供民眾瀏覽宣導。另於車輛定期檢驗通知單中，加印相關宣導警語及印製相關宣導海報分送代檢廠張貼，更加強提醒駕駛人及車輛所有人避免違規變更車輛燈光情事。本部近 2 年正確使用燈光宣導情形：

(一)101 年錄製廣播帶透過 49 家民營廣播電台播放，12 月底完成「認識車燈功能及使用方式與時機電子書」、「初學駕駛者之汽機車學習讀本」等數位教材，除放置網路中供數位教學使用，並轉送各縣市機關學校、監理所站。此外，印製正確使用燈光個人化郵票 3 萬 3 千套，已分送各縣市道安會報於辦理活動時分送民眾；印製正確使用燈光海報 25000 份，分送各縣市道安會報、高公局、公路總局、監理所站，及國防部聯勤司令部運輸處陸上運輸組協助張貼宣導。100 年製作正確使用燈光宣導短片，除在電視播放外，亦轉拷分送各縣市轉送地方有線電視及機關學校持續宣導。

(二)有鑒於多數開車族有收聽廣播的習慣，規劃本（102）年度透過廣播帶製作及廣播主持人口播或專訪等方式，加強宣導正確使用燈光之觀念。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日前高鐵車廂遭放置炸彈，顯示我國大眾運輸系統並未有嚴格的安檢措施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63）

盧委員針對日前高鐵車廂遭放置炸彈，顯示我國大眾運輸系統並未有嚴格的安檢措施乙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鑑於 102 年 4 月 12 日高鐵列車遭歹徒放置爆裂物事件，嚴重威脅高鐵行車及公共安全，本部已邀集台灣高鐵公司、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灣鐵路管理局及高速鐵路工程局共同研議「高鐵、臺鐵針對旅客違規攜帶危險物品之安全強化措施」，達成共識與結論，將就安全人力、安全設備及法令規章等 3 個面向，分「立即強化措施」及「持續檢討措施」2 階段措施：

（一）立即強化措施

1. 安全人力部分：

(1)加強鐵路警察護車及巡邏密度，並對可疑人、物適時盤查。增加第一線從業人員（含保全人員）之車站及列車安全巡檢強度，加強隱密死角之檢查，並提高人員對危險物品之警覺性及應變力。

- (2)加強安全宣導廣播及 LED 資訊顯示，提醒旅客發現無人照料行李，應聯繫車站或列車人員處理。高鐵、臺鐵均於 1 個月內，委請警察專業單位協助辦理從業人員就危險物品基本辨識及應變能力之教育訓練。
- (3)整合台灣高鐵公司、臺鐵局、鐵路警察局及其他警、消、醫療等外援單位，共同舉辦危險物品應變處置綜合演練，並針對兩鐵、三鐵共站之車站、各縣市主要車站優先辦理。
2. 安全設備部分：台灣高鐵公司、臺鐵局會同鐵路警察局全面檢視車站 CCTV 監視設備數量，適當調整裝設位置與拍攝角度，並分別於 1 週及 2 週內完成現勘，1 個月內完成重要位置之加裝。高鐵全數 8 處車站、臺鐵 14 處重要車站將優先配置防爆毯，經費由台灣高鐵公司、臺鐵局補助。
3. 法令及規章部分：修正鐵路運送規則，規範鐵路機構得針對可疑危險物品經旅客同意後檢查之，不同意者鐵路機構得拒絕運送。本部將儘速完成危險品分類及名稱之研訂，除要求台灣高鐵公司及臺鐵局揭示於車站明顯處所之外，對危險物品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亦併同檢討。

(二)持續檢討事項

1. 安全人力部分：針對鐵路警察現有警力缺額部分，本部已協請內政部警政署協助檢討優先增補，以期本（102）年底前臺鐵護車班次數增加 1 倍、高鐵護車班次比例達 85%。在鐵路警察警力增補前，請台灣高鐵公司、臺鐵局持續加強車站及列車保安，並評估檢討增派保全人員。
2. 安全設備部分：
 - (1)未來新購之高鐵、臺鐵列車應設置 CCTV 監視設備。
 - (2)鐵路車站比照航空運輸實施 X 光機安全檢查，經初步檢討結果認為現有高鐵、臺鐵之車站設計，均未考量設置 X 光機設備，其所需硬體設備（長 2-3 公尺、寬至少 1.1 公尺）、行李複檢、旅客排隊等空間需求較大，若實施 X 光機安檢將嚴重影響旅客進出站動線及緊急疏散安全。另現有執行警力不足，欠缺執法依據，特別是實施 X 光機安檢將大幅增加旅客乘車前置準備時間，恐影響乘車便捷性，估計民眾接受程度不高，爰短期內尚無法實施。本部將續就旅客乘車安全、高鐵／臺鐵系統內危險品危害情況、民眾接受程度等面向，持續評估其必要性。
3. 法令及規章部分：修正鐵路法有關違法攜帶危險物品乘車之罰鍰，由新台幣 3 百元以上、3 千元以下，提高為新台幣 1 萬元以上、5 萬元以下，並協調立法院儘速完成鐵路法修正草案審議作業。

二、本部將持續監督台灣高鐵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落實執行以上各項安全強化措施，期給民眾一個安心的乘車環境。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各車站站外